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2000號

原告 瑞加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晏綺

訴訟代理人 石濬承

被告 陳德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中正區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2日晚間1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原告所有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，經估價後，系爭B車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544元（含零件48,844元、引擎5,700元、鈑金34,000元、烤漆15,000元），超過汽車保險車體損失保險金額30,000元，已無修復實益，原告已辦理報廢，亦無人購買報廢之殘體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B車修理費用30,000元、拖吊費用3,5
02 00元、因無法使用系爭B車額外支出之運送費用1,000元等語
03 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聲
05 請宣告假執行。

06 四、按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07 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者，
08 不得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
09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10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11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
12 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
13 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09年1月12日晚
14 間10時50分許飲酒後（酒測值0.91MG/L）駕駛系爭A車，行
15 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
16 原告所有系爭B車，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，估價之維修費用為
17 103,544元，超過汽車保險車體損失保險金額30,000元，並
18 無修復實益，原告已辦理報廢，亦無人購買報廢之殘體，且
19 支出拖吊費3,500元、運費1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行
20 照、基隆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
21 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基隆市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22 判表、統一發票、豐晟拖救收據、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
23 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
24 車保險報價單、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專用估價單、金冠汽
25 車工程行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基隆市政府警察局109
26 年8月3日基警交字第1090042323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
27 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調查筆錄、酒精測定紀錄
28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29 事件通知單及照片附卷可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
30 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31 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、

第1項規定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為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訴訟費用應由敗訴的被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亭如